

## 國立嘉義大學網球社組織章程

- 一、為提倡員工正當康樂與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成立國立嘉義大學網球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二、本社置社長一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社設社員大會，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社長擔任主席；社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總幹事代理之。下列事項由大會決議之：
  - （一）修正本社章程。
  - （二）審核年度活動實施計劃。
  - （三）核備年度活動執行情形。
  - （四）選舉社長。
  - （五）討論社員入會費及年費標準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社員權利或義務事項。
- 四、本設置總幹事一人，負責本設社務之策劃推廣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遴選；幹事若干人，由總幹事就社員中遴選，承辦下列社務：
  - （一）關於本社文書、庶務、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  - （二）關於本社社員資格審查事項。
  - （三）關於本社經費之籌畫、分配、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  - （四）關於本社與本校協調聯繫事項。
  - （五）關於本社社務之籌畫、各項活動實施計劃之研究及執行情形。
  - （六）關於本社社員訓練、各項競賽、友誼賽之安排及教練、裁判之遴選事項。
  - （七）關於本社社員訓練、競賽場地之洽用、聯繫及佈置事項。為執行前項任務、於必要時得指定社員若干人協辦之。
- 五、本社社員以本校員工、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。
- 六、本社經費除由社員負擔入社費、年費外，並接受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補助、捐助。

社員入社費為新台幣 1000 元於入社時繳納，年費為 2000 元，中途入社者，按年費繳納會費，已繳會費概不退還。
- 七、本社除聘請專家學者指導、定時訓練外，並得分季舉辦競賽活動。
- 八、代表本校參加各種競賽由本社選拔推薦；比賽成績列有名次者，得由本社酌發獎品獎勵之。
- 九、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